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33/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2月10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梁繼昌議員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黃國健議員, SBS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毛孟靜議員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蔣麗芸議員, JP

缺席委員： 劉慧卿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李慧琼議員, JP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郭榮鏗議員
黃碧雲議員
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劉嫣華小姐, JP	司法機構政務長
伍錫漢先生, JP	司法機構副政務長 (運作)
關詠述女士	署任司法機構助理政務長 (支援)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袁銘輝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孫玉菡先生, JP	食物及衛生局醫療規劃 及發展統籌處處長

馮程淑儀女士, JP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關小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羅中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陳瑞玲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4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經辦人／部門

主席請委員參閱ECI(2014-15)9號資料文件。文件載列自2002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他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83A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84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4-15)11 建議開設7個常額司法職位，即3個高等法院上訴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7點)、1個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6點)、1個區域法院法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13點)和2個裁判官職位(司法人員薪級第7至10點)；1個非公務員行政總監職位；以及2個常額公務員職位，即1個總系統經理(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和1個總庫務會計師(首長級薪級第1點)職位，並刪除1個高級庫務會計師職位，以作抵銷，以加強司法機構政務處的首長級人員架構，由即日起生效

2. 應主席邀請，司法機構政務長表示，她遵照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下稱"首席法官")的指示，就任命法官及司法人員的事宜提出以下各點：

- (a) 司法機構必須指出，根據《基本法》第九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的法官和其他司法人員應根據其本人的司法和專業才能選用。
- (b) 此外，《基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香港特區法院的法官，根據當地法官和法律界及其他方面知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推薦，由行政長官任命。獨立委員會(即司法人員推薦委員會)的設立，對於維護司法獨立而言至為重要。
- (c) 首席法官強烈堅持處理有關司法任命的事宜應嚴格遵守《基本法》及相關法例條文的規定，而且處理此等事宜亦要絕對不能夠有任何政治化。如果有關司法任命的事宜政治化，將會嚴重影響司法獨立和削弱公眾對司法獨立的信心。

3. 主席表示，在2014年11月12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陳志全議員及陳偉業議員分別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就這個議項提交1項及3項擬議議案。主席裁定有關議案與這個項目直接相關。主席在上述會議結束時宣布，他會在是次會議恢復討論此項目時，請小組委員會委員考慮應否立即處理該等擬議議案。相關議案(第0001至0004號議案)的措辭已於2014年12月4日隨立法會ESC19/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4. 陳志全議員注意到陳偉業議員當前並不在席，他詢問可否代表陳議員提出第0002至0004號議案。主席表示，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委員可無經預告而動議議案，故此當會議處理陳偉業議員的議案時，若他本人並不在席，主席會容許陳志全議員提交與陳議員議案內容相同的議案。

5. 主席把有關立即處理第0001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應陳志全議員的要求，委員就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該項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6. 主席繼而把有關立即處理第0002至0004號擬議議案的待決議題逐一付諸表決。應陳偉業議員的要求，委員就個別待決議題進行表決前，點名表決鐘聲響起5分鐘。所有待決議題被過半數委員否決。

7. 主席繼而把該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個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審批。

EC(2014-15)12 建議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為期5年，以便繼續為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8.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副處長)，為期5年，以便繼續為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下稱"統籌處")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9. 衛生事務委員會主席李國麟議員匯報，當局曾於2014年10月20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有關建議徵詢事務委員會意見。事務委員會委員支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以繼續推展統籌處的各项政策措施，但他們就延長有關職位的年期至5年表示關注。由於部分工作(例如推行醫療保障計劃(下稱"醫保計劃")的未來路向須視乎即將舉行的公眾諮詢的結果而定，事務委員會委員認為政府當局須因應有關結果，適時檢討是否有必要保留該兩個職位。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注意到，連同建議延長的年期，該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便會長達8年之久，他們對於政府當局可能以開設較長年期的編外職位代替開設常額職位的做法表示關注。為釋除委員疑慮，政府當局答應會因應統籌處的工作進展情況，在3年以後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保留該等職位。鑒於統籌處的職責範圍廣泛，包括為私營醫療機構引入新的規管制度、檢討醫護人力及專業發展策略，以及策導與精神健康相關的政策措施，事務委員會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提供足夠非首長級的人力資源，以支援統籌處的工作。

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建議延長年期及統籌處的工作量

10. 郭家麒議員、陳偉業議員、胡志偉議員、陳志全議員、梁家傑議員及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既然答應會在3年以後檢討是否有必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當局要求把有關職位的年期延長5年的做法不合邏輯。鑒於醫保計劃備受爭議，他們擔心公眾未必支持推行有關計劃。另一方面，統籌處的其他主要工作(即為私營醫療機構制訂新的規管制度，以及醫護人力規劃和專業發展檢討)仍未有明確時間表。由於統籌處的工作仍有不明朗因素，此等委員認為，現時將該兩個職位的年期延長3年，並在年期接近屆滿時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保留該等職位，是較為審慎的做法。

1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一直收集持份者對醫保計劃的意見，預期該計劃的推行會得到市民廣泛支持。政府當局將於2014年年底前就推行醫保計劃的詳細建議展開公眾諮詢，並會因應諮詢期間收集所得的建議和意見對有關建議作出微調。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支援公營醫療服務界的發展。然而，鑒於人口老化的關係，長遠而言，有需要藉着推行醫保計劃，在提供公、私營醫療服務之間取得平衡。關於把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年期延長5年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備悉委員的意見；當局答應在3年以後檢討是否有必要保留該等職位，是對衛生事務委員會的建議作出正面回應。

12. 陳偉業議員指出，當局一般是為了在指定時間內推展特別工作才開設設有時限的編外職位。就該兩個編外職位而言，若延長5年的建議獲得批准，則該兩個編外職位的開設年期便會長達8年之久。陳議員質疑當前的建議與當局開設或延長編外職位的既定做法是否存在偏差。他認為政府當局必須提供充分理據，令小組委員會信服當局的建議。梁家傑議員持相同意見。

13.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醫療改革是一項複雜的課題，當中涉及不少具爭議性的

事宜；政府當局自1993年起已一直就有關課題進行多輪公眾諮詢。由於在過往諮詢中，多個涉及由市民作出強制性供款的醫療改革方案均被反對，現屆政府總結，當局應推行公私營並行的醫療雙軌制度，而公共醫療服務主要由一般稅收支付。當局預計，與推行醫保計劃相關的各項工作，包括分析從公眾諮詢收集所得的意見和建議、制訂諮詢總結和改善有關建議、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審議有關條例草案，以及設立有關的監管機構，將需要3至5年時間才能完成。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補充，據其專業評估，並參考海外司法管轄區的經驗，醫療改革是一項具爭議性的課題，要落實推行有關計劃，需要一段漫長的時間。

政府當局

14. 郭家麒議員關注到，政府當局有否制訂機制以釐定編外職位的年期。他重申他反對把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年期保留5年，並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遵守財政紀律，對延長有關職位的年期作出調整。他又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料，列出過去5年當局為開設或保留為期3年或以上編外職位而提交的人員編制建議的數目，以及政府當局承諾會在擬議年期的中段檢討是否有必要保留有關職位的個案數目。

15. 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表示，當局並無訂立有關開設或延長編外職位的標準年期，每個職位的年期按相關的運作需要而釐定。負責的政策局／部門須提供理據，就編外職位所要求的年期作出說明，而公務員事務局會因應所有相關的考慮因素(例如擔任某個職位的人員將履行的職務、工作的複雜程度，以及完成有關工作的估計時間)審批每項建議。考慮到統籌處的運作需要，以及有關職位的職責範圍和職務的複雜程度，公務員事務局支持把該兩個編外職位保留5年的建議。食物及衛生局局長重申，當前討論的人員編制建議是按照既定做法及根據運作需要提出。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補充，該兩個職位是否需要繼續保留，須視乎3年以後所進行檢討的結果而定。

16. 姚思榮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曾於2014年10月20日在衛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解釋有需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為期5年，而事務委員會委員亦支持該項建議。他認為政府當局將現時的建議提交小組委員會考慮是合理的做法；政府當局此舉不應被指為做法不當。

17. 陳志全議員察悉，一如EC(2014-15)12號文件第6至18段所載，統籌處的職責涵蓋4個主要範疇，當中包括醫保計劃。他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統籌處在醫保計劃方面的估計工作量。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有關醫保計劃的職務將會佔統籌處總工作量大約40%至50%。他補充，修改私營醫療機構規管制度的工作同樣重要，並會有助醫保計劃的推行，因為醫保計劃的目標包括推動市民使用私營醫療服務。政府當局的目標是同步展開有關私營醫療機構及醫保計劃的公眾諮詢。

18. 陳偉業議員及郭家麒議員指出，醫保計劃的法例及設立相關規管機構的籌備工作，須視乎醫保計劃公眾諮詢的結果而定。因此，在評估統籌處的工作量及延長編外職位的年期時，政府當局不應假定醫保計劃將會落實推行，亦不應假定日後諮詢文件所提出的建議均會獲得市民接納。陳偉業議員及梁國雄議員關注到，若公眾諮詢結果顯示市民不支持醫保計劃，以致政府當局最終須擱置該項計劃，則該兩個職位或會變成冗餘。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過往就醫療改革所進行公眾諮詢的結果已經說明，社會在引入由政府規管的自願私人醫療保險計劃方面已有共識。行將於2014年年底展開的公眾諮詢將會專注於詳細的實施建議。因此，政府當局預計醫保計劃的落實推行會得到公眾支持，而統籌處會推展有關的籌備工作。由於草擬詳細立法建議及成立監管機構的工作，與醫保計劃諮詢工作及其後微調有關建議的工作息息相關，故有必要保留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的職位，以確保工作的持續性。

20. 陳志全議員及胡志偉議員不同意社會在引入自願私人醫療保險計劃方面已有共識。陳偉業

議員反對推行自願私人醫療保險計劃，他認為這種計劃變相向保險公司輸送利益。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強調，市民會以自願方式參與醫保計劃。

2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姚思榮議員提出統籌處結束時該處員工會否直接轉職至日後的醫保計劃監管機構的提問時表示，統籌處的工作與監管機構的工作並不相同。政府當局會提交為監管機構開設新常額首長級職位的建議。就統籌處的非首長級人員而言，他們將按既定機制調派至其他政策局／部門。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備悉姚議員有關統籌處應負責制訂過渡性安排的意見。

22. 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認為，現時的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應承擔有關醫保計劃的工作。陳偉業議員又建議，統籌處可推展有關醫保計劃的公眾諮詢工作，如有需要，政府當局可在完成醫保計劃的詳細實施建議後提交開設編外職位或常額職位的建議，以處理其後的工作。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解釋，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處長和副處長負責策劃和領導統籌處推展各項措施，而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衛生)則一直監督統籌處的工作。他強調，鑒於醫療改革複雜，加上參考了海外經驗，有需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為期5年。他重申，以設有時限的方式成立的統籌處負責有關推行醫保計劃的籌備工作；政府當局將於較後階段提交開設常額職位的建議，以應付醫保計劃長遠運作所需。

委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提交的擬議議案

23. 主席告知委員，郭家麒議員聯同胡志偉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1A段就此議項提出一項擬議動議。

24. 主席於上午10時23分表示，會將會議在指定結束時間上午10時30分後延長10分鐘。黃定光議員對主席的建議提出反對。主席繼而把延長會議15分鐘的待決議題付諸表決。過半數委員就該項待決議題投贊成票。

25. 主席裁定，郭議員及胡議員提交的擬議議案與這個項目直接相關。由於會議時間不足，主席表示，他會在2015年1月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恢復討論這個議項時請委員考慮應否立即着手處理該項擬議議案。

26.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1月14日